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 内蒙新华

股票代码: 603230

2022年3月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		东大会须知	·次临时股	年第一	202
4		东大会会议议程.	·次临时股	年第一	202
5		东大会议案	·次临时股	年第一	202
变更	变更公司地址、	加公司注册资本、	《关于增	义案一:	-
5			也的议案》	公司类型	,
6	案》	订公司章程的议算	《关于修	义案二: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 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如意大厦 15 楼会议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 28 号)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地址、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主板正式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 26,514.20 万元变更为 35,352.30 万元, 因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根据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作相应 修改。

基于公司上市发展需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邮编 010020"变更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 1 号楼 2 号楼 2 号楼 1 层 2 号楼 102 等,邮编 010010",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因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需根据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基于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公司类型应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因公司类型发生变更,需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类型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地址等发生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新华发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1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
		程》(以下简称"《党章》")等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增加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1月 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0		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2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38.10万股,于2021年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
		板上市。

3	第四条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 浩特市新华大街 56 号 1 号办公楼 4 层 1 号,邮编 010020。	第五条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内蒙古农牧业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大厦1号楼2号楼2号楼1层2号楼102等,邮编010010。
4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514.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 352. 30 万元。
5		增加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 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6		增加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外。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 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 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 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8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 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社。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及员工持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规定。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 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 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 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让,涉及员工持股另有规定的从其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 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 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包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其他情形的除外。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 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增加第四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四十五条第十五项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十条第十五项审议股权 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增加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公司
		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11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增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交易
		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
12		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前述交易(下同)包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前述交易
	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	(下同)包括除上市公司日
	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
	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	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
13	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	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
	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	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
	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	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	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
	目。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	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
	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	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
	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	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

	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
		出资权等)。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
	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14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关证明材料。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增加第六十八条第六项网络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删除第六十八条第五
15		项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
		项 代理安托节的达达时间和 地点。
		ሥ⊔ // \\

16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披露是否直接或者间 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份数量;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披露持有 本公司股份及股份数量;

第八十六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

17

	T	T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
		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	(公主)
18	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左孙丰参加孙西和欧西 安
10	参加计票、监票。	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〇八条第六项 被中国
	 第一百〇四条第六项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	
19	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八项在股东大会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十项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八项在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第十项选举或者更换董事 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 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21

20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增加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项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五条部分内容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3		增加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 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 com. cn)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及网站。

26

25

27		增加第二百三十六条 国家对优先 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第二百三十七条本草程经公司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